

收文編號：1070002716

議案編號：1070307071001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12

案由：司法院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9 項第 2 目決議(一)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司法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會一字第 107000539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貴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19 項第 2 目通過決議第(一)項預算凍結案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 2 月 23 日新院平會字第 107000021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決議略以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之羈押程序有改進空間，爰凍結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30 萬元，待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出改善方案，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(含附件)、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(含附件)、立法委員吳志揚國會辦公室(含附件)、立法委員李俊俤國會辦公室(含附件)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(含附件)、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(含附件)、立法委員段宜康國會辦公室(含附件)、立法委員楊鎮浥國會辦公室(含附件)、立法委員葉宜津國會辦公室(含附件)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(含附件)、立法委員劉權豪國會辦公室(含附件)

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)、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(含附件)、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(含附件)、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(含附件)、立法委員蘇嘉全國會辦公室(含附件)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本院刑事廳(含附件)、本院政風處(含附件)、本院公共關係處(含附件)、本院會計處(含附件)

壹、案由

立法院「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」，凍結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7年度編列「審判業務」項下「辦理刑事案件業務」30萬元，另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4款第19項第2目決議：待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「人犯羈押程序改善方案」之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貳、有關本院提出人犯羈押程序改善方案如下：

- 一、恪遵「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使用戒具要點」辦理人犯提解戒護作業。
- 二、嚴禁遺留器具物品暴露在法庭及戒護場所內外，以免人犯取用作為暴行或自殺之用，輪值法警應隨時注意檢查。
- 三、加強法警應變能力訓練，持續敦聘專家針對人犯提解過程可能發生之各種脫逃情形，舉辦如何截斷人犯逃亡路線演練，俾得及時防止人犯脫逃。
- 四、編排教育訓練講座，敦聘專家學者講授

人犯心理及情緒安撫之專業課程教育，以洞察機先，防範於未然，並加速汰舊換新法警執勤之裝備，以強化戒護配套措施。

五、本院業已積極改善戒護場所門禁設施，以維戒護區人犯提解通道之安全性，並加裝智慧影像分析系統(IVS)，以提升監視設備之裝設效益。

參、凍結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度編列「審判業務」項下「辦理刑事案件業務」部分預算確有窒礙難行：

該項分支計畫主要係為支應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、義務辯護律師酬金、刑事案件鑑定費等所需經費，為利本院刑事案件之審判工作順利進行，謹請准予解凍。